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及董事李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独立董事蓝永强先生及董事李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担任。

黄文锋，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经学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家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广东省优秀教师。2003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5 年在暨南大学做博士后研究；2006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蓝永强，法学学士，律师。先后担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专职律师；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林，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纺织工业部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纺织工业协会化纤产品研究中心市场部经理、北京兰驰皮革制品工贸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 年至 2011 年 11 月任高创有限公司的董事，1998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高创鞋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天创鞋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次数	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1	2015-1-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第四季度经营报告》、《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	2015-4-2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二季度工作计划》、《2015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3	2015-7-2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4	2015-10-2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2009年度至2015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接受公司聘任后，普华永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以及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普华永道的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为502,600元。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普华永道就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

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普华永道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无异议。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控审核工作计划。认可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严格按照审核计划执行。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核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股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查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高效的完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就关

联交易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贺咏梅女士也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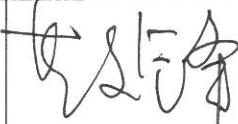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与公司的内审机构和外审机构进行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特此报告。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黄文锋		蓝永强		李林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